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5586號

聲　請　人　黃國璋
非訟代理人　郭怡君
相　對　人　陳堂華
　　翔威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並淵
相　對　人　弘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堂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萬元，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20,0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3月9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上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關於違約金之訂定，最高法院著有43年台上字第576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或其形式上雖非名為違約金，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聲請狀記載「違約金每逾一日每萬元以新台幣二十元加計」，揆諸前揭說明，自屬違約金之約定，而不生票據法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不符，不應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